

# 「制度創新」還是制度復舊？

## ——再問崔之元先生

• 卞 悟

### 一 「新左派」？「新的思想僵化」？

拜讀了崔先生答拙文〈淮橘為枳 出局者迷〉之大作<sup>①</sup>，頗有感想。崔先生十分大度，行文中三次表示與拙文在「大方向」上一致，指我「誤讀」則還要加上定語，謂之「真誠的『誤讀』」；指我「混淆」則還要留有餘地，謂之「未能完全避免『內部否定』與『外部否定』的混淆」；最後還表示願與我「共同努力」促進他所說的「制度創新與第二次思想解放」。相比起來，拙文似有些欠客氣了。不過我想，學術上的嚴肅與政治上的寬容、為人上的寬厚並不矛盾；「費厄潑賴」(fair play)與直截了當也並不相左。所以，倘本文仍有欠客氣之處，也只能請崔先生海涵了。

縱觀全文，崔先生的批評集中於一點，他認為「新的思想僵化」的特點，可以概括為：「混淆內部否定與外部否定」。據說，這種僵化是「蘇聯式國家中知識份子常犯的毛病」。你不承認毛澤東發明了「後福特主義」和「矩陣管理」等等，你就是「內部否定」毛澤東，而「內部否定」他就是「新的僵化」！（當然，如果「內部否定」了

東歐改革，那就不是「僵化」而是「創新」了！）姑且先不論這頂「新的僵化」帽子是否適合於我，崔文先抱怨說：「卞悟的文章一開頭就給我戴上『左派』的帽子，並振振有詞地批駁。」不過這頂「帽子」倒也並非我輩所加，崔先生的同仁在我之前早就以「新左翼」作為他們這「一群研究中國改革前途的海內外青年知識份子」的自詡之詞。遠的不說，《明報月刊》1996年1月號刊出一組「新左翼」文章專輯，打頭的何秀怡一篇總敘式文字就大談「新左翼」如何不同於「老左派」的「空洞、簡單和教條化」，如何「主張制度創新」，既切中時弊又富於學理，「承襲了西方社會科學的優良傳統」，因而既被國內「領導層」看好，又「受海外學界賞識」；而何文稱之為「自由派」的人對「新左」的批評則是「穿鑿附會」、「欠缺實證支援」云云<sup>②</sup>。緊接着這篇總敘性文字後邊的就是崔先生的主題性文章，但崔先生從未對何秀怡奉送的「帽子」表示異議。看來只要不是「振振有詞地批駁」而是津津樂道地附和，崔先生是並不討厭這頂「帽子」的？

崔先生還動輒斥責別人設置「禁區」，而他則是勇闖「禁區」的「思想解

放」者。「大躍進」、「文化大革命」時期也不是不可研究的禁區！那麼是誰設置了「禁區」？當然不是國內的「領導層」，因為正如何秀怡所說，「領導層」對崔先生他們很欣賞，「他們在國內學刊發表意見亦比較自由」<sup>③</sup>。所以崔先生講：「自由主義知識份子不應自設思想和研究的禁區」！那麼，崔先生所要勇敢地打破的，就只是國內「自由主義知識份子」設置的「禁區」了。

這裏且不說國內「自由主義知識份子」想不想設置「禁區」，現實是他們根本就沒有能力來設。按何秀怡的說法，這些「自由派」的「言論和活動都備受控制，缺乏表達學見的自由」，「遭受較明顯壓制」，「研究活動遭受卡控」<sup>④</sup>。處於這種境地的人還能給別人設置「禁區」？他們能做的，不過是不同意崔先生的觀點而已。

而在崔先生看來，你不同意我，你就是設「禁區」，我就是勇闖禁區的「解放」者！上文曾談到崔文的另一邏輯：你不頌揚毛澤東，你就是全盤否定他，就是「新的僵化」！

我想奉勸崔先生：你盡可以充分闡述自己的觀點，但「思想解放」的高調還是少唱為好。本無「禁區」，何言「解放」？崔先生有幸身處百家爭鳴的自由環境，「百家」之中可能有對有錯，但既是自由爭鳴就沒有「解放」者與「禁區」之分，真正的禁區存在於另一環境之中，崔先生想必與何秀怡一樣對此十分清楚。他不願參與突破這一禁區的思想解放，那是他的自由，但至少不要說風涼話吧！

## 二 答非所問的「經驗事實」

崔先生對拙文中提出的一連串質疑大都避而不答，而他挑出來作答的

幾個「淺層分歧」——據他說是與我在「大方向一致」之下而對「經驗事實」所作的不同判斷，在我看來實是答非所問。

其一，拙文舉出一系列數字表明中國的「自發私有化」比東歐、俄國更嚴重，這本是針對崔先生謂中國的經濟、政治「民主」能「保證公有資產不被少數人『自發私有化』」而說的。如今崔先生表示「高度讚賞」我提出的問題，卻沒有解釋為甚麼這種「保證」不奏效。如果崔先生未能舉出數據，至少也應從邏輯上推理一番以證明中國經濟中的「權力收益」並不那麼驚人，這雖無說服力，卻也算是一種答其所問的回應。然而崔先生並沒有這樣推理，而是極力宣稱中國國營經濟的**效率**並不那麼低：第一，他認為國企虧損中含有政策性虧損成分；第二，他認為國際上通用的「全要素生產率」指標不能正確地「度量企業效率」。但是這兩個理由即便成立，充其量只能說明國營經濟應當保留，卻不能說明國有資產並未流失。崔先生難道不知道「掌勺者私佔大飯鍋」的現象如今不僅發生在虧損企業中，而且也發生在贏利企業中<sup>⑤</sup>？所謂「政策性虧損」，意指有利於全局的「丟卒保車」性質的虧損；如果國企的問題僅在於此，那末其結果應當是其「卒」（承擔此種虧損的具體企業）固虧，而全局實盈，這怎能解釋目前總體國有資產的巨額「流失」？所謂國企效率低，是指其投入多、產出少；而所謂「自發私有化」，是指權貴倚勢「化公為私」。這顯然是兩個問題：前者是舊體制本身的問題，或者說是傳統「社會主義」的問題；而後者則是只改經濟體制但不改政治體制所造成的問題，或者說是「官僚資本主義」的問題。果如崔先生所言，國企投入不多、產出不少，而

崔先生講：「自由主義知識份子不應自設思想和研究的禁區」，且不說國內「自由主義知識份子」想不想設置「禁區」，現實是他們根本就沒有能力來設。而在崔先生看來，你不同意我，你就是設「禁區」，我就是勇闖禁區的「解放」者！

毛澤東體制既非市場經濟，也無契約關係基礎，因而它只可能有權力「一元化」與「婆婆多」之別，而不可能有絕對產權和「一束法律關係」之異。所謂「條條專政」、「塊塊專政」之類，就已表明了這種權力的性質。

同時國有資產淨值又迅速消蝕，這不恰恰表明後一問題的嚴重嗎？怎麼崔先生反用它來證明「中國『自發私有化』程度較低」呢？

其二，我有感於崔先生令人不解地堅持雙重標準：一方面極力推崇美國新左派欣賞的ESOP模式並把它往毛澤東身上拉，另一方面對東歐改革中實質上具有廣義ESOP實驗性質的「大眾私有化」大加抨擊。因此，我舉美國新左派提出的「證券社會主義」設想為例，指出它與東歐「大眾私有化」設計在本質上是相似的，並表示希望聽聽崔先生怎樣證明「中國模式」與這種新左派設計「有很多相似之處」。然而，崔先生在答文中對這一切似無反應，只是展示了一通他與「證券社會主義」設計者羅默(John Roemer)等人的密切關係，並解釋說他以前未提這一設計是因為羅默已經提過了。但作為學者，筆者最想知道的並不是崔先生與羅默有無密切的關係，而是他對羅默的上述思想究竟作何評價，並且怎樣把這種評價與他對東歐、中國的判斷統一起來。崔先生到底認為「證券社會主義」有無價值<sup>⑥</sup>？這一設計與「證券私有化」有無相通之處？如果有的話，如何理解崔先生對東歐的「內部否定」與對美國新左派的「內部肯定」呢？如果沒有，那麼它與毛澤東式的「經濟民主」是否更為相似？崔先生的答文並沒有告訴我們這些，那麼他的回應就不能說是答其所問的。

其三，我不同意崔先生所謂早在毛澤東時代「『國營企業』事實上處於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企業職工的多重所有權之下」的說法，指出不能把「權力捉弄財產」與「產權分解」混為一談。各級政府的「塊塊專政」與各行業主管部門的「條條專政」對國企的「多重」掣肘(即所謂「婆婆多」)，在

本質上並非「多重所有權」，而是多重依附關係與多重超經濟強制。對於我的這一論斷，崔先生答以：「我則認為，我國鄉鎮企業的『股份合作制』以及1994年以來『公司法』的生效」，說明產權分解「正在中國發生了」。那麼毛澤東時代的國營企業呢？崔先生是否仍然堅持彼時彼地已發生「批判法學」所講的產權分解，抑或他已放棄了此種說法並轉而認為只有鄉鎮企業和「1994年以來」產權分解才「正在發生了」？(姑且不去挑剔這「正在發生了」的古怪語法)顯然，崔先生又一次答非所問了。

其實事情明擺着：無論是古典市場經濟中的絕對產權也好，抑或是現代市場經濟中「一束法律關係」規定的產權也好，都是建立在市場經濟中公民權利與契約關係基礎上的概念。而毛澤東體制既非市場經濟，也無契約關係基礎，因而它只可能有權力「一元化」與「婆婆多」之別，而不可能有絕對產權和「一束法律關係」之異。事實上，當時流行把對企業的控制稱為「專政」(所謂「條條專政」、「塊塊專政」之類)，就已表明了這種權力的性質。至於改革後，由於我國正在邁向市場經濟，因此原則上絕對產權因素與「一束法律關係」因素都有可能產生。但第一，這並非只是「中國特色」，因為在公民權利與契約關係得到更大的政治—法律保障的東歐，這兩個因素的發育毫無疑問要遠遠超過目前的中國。筆者在〈淮橘為枳 出局者迷〉一文中已列舉不少事實以論證這一點，由於崔先生未予回應，更多的事實就暫不列舉了。

第二，更重要的是，公民的「絕對產權」與「一束法律關係」要在今日的中國求發育，都必須以否定「權力捉弄財產」的中世紀原則為前提，不

管這捉弄財產的權力是來自「一元化」的中央極權還是「婆婆多」的諸侯或土豪專政。換句話說，在今日中國（而不是在西方），「一束法律關係」的對立面主要不是甚麼絕對產權；亦即是說，並不是由於我國平民所有者的產權受到了甚麼過份「絕對」的保護才影響了「一束法律關係」的發育。具體說到鄉鎮企業與「1994年以來」，筆者認為：目前僅以《公司法》的條文來總結「1994年以來」正在發生甚麼恐怕為時尚早，而鄉鎮企業是個「新左派」作了太多混亂解釋的論題，筆者擬專文予以清理。這裏只想說：在筆者看來，與其說「鄉鎮企業的活力」是跟克服了「個人主義」的所謂「新集體主義」有關，不如說更多地是公民個性及個人權利因素與「小共同體」權利結盟以突破「大共同體」羈絆的結果<sup>⑦</sup>。這裏最重要的並不是「集體」的「有為」，而是國家的「無為」。正如周其仁先生指出：改革前的公社經濟並不是甚麼「集體經濟」，而是一種特殊的「由國家控制但由集體承受其控制後果的經濟」<sup>⑧</sup>，它對農村經濟活力的摧殘決非集體內部的所謂平均主義可比。因此，改革後一些內部仍保留了「大鍋飯」機制的企業，由於相對擺脫了國家控制而成為自主的「集體經濟」而迸發出驚人活力的現象，是一點也不難理解的。

### 三 「大方向」與「形而下」： 我們的分歧何在？

在列舉了若干答非所問的或自相矛盾的「經濟事實」後，崔先生表示他與我的「大方向是一致的」。我只能對此表示感動而又驚訝：感動的是他的大度，驚訝的是難道他真看不出我們

在「大方向」上的分歧嗎？

當伊朗巴列維國王在70年代大搞權貴資本主義的「白色革命」時，回教領袖霍梅尼與許多美國知識份子都對他進行譴責，但兩者的「大方向」卻遠非一致：前者是從原教旨主義立場抨擊巴列維搞市民社會，後者是從自由主義或社會民主主義立場抨擊巴列維的專制腐敗妨礙了市民社會的公正原則。

當前我國對改革現狀與前景的爭論也很突出。如所周知，早在「鄧公南巡」後出現「圈地運動」與股市狂潮之時，筆者就指出：權貴資本主義和「掌勺者私佔大飯鍋」的改革模式存在着嚴重危險<sup>⑨</sup>。我更在近年一直呼籲，社會在產權改革中的起點平等以及在市場競爭中規則公平的基礎上樹立「公正至上」的信念，反對壟斷機會、轉嫁風險的「權貴私有化」勢頭<sup>⑩</sup>。而從去年起，國內傳統左派也加大了抨擊改革的力度，著名的「萬言書」——《影響我國國家安全的若干因素》就是其中的代表作。應當說，這份文稿所列舉的種種「經驗事實」，如腐敗、國有資產流失、社會貧富分化等都是客觀存在，實情可能更為驚人。但它對改革的抨擊與我們對「權貴私有化」的抵制決不是「大方向一致」的。只須指出一點：該文極言平民富人的可怕，說是「民間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不僅早已形成，而且「實力還在進一步擴大」，而權貴的聚斂呢？據說不過是「官僚資產階級的萌芽也開始出現」而已<sup>⑪</sup>。該文也強調官員的腐敗，但卻說這只是「民間」腐蝕了他們，彷彿不受制約的權力本身是不會腐敗的。總之，一切災難都由於「民間」的自由太多，統治者的權力太少。這也就是我國古代專制者所說的：「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人主擅操柄，如天

從去年起，國內傳統左派也加大了抨擊改革的力度，「萬言書」就是其中的代表作。這份文稿所列舉的腐敗、國有資產流失、社會貧富分化等都是客觀存在。但它將一切災難都歸於「民間」的自由太多，統治者的權力太少。

持斗魁。賦予皆自我，兼并乃姦回。姦回法有誅，勢亦無自來。」<sup>⑩</sup>而一切禍端皆緣於「阡陌閭巷之賤人，皆能私取予之勢，擅萬物之利，與人主爭，黔首而放其無窮之欲」<sup>⑪</sup>。

然而在我看來，社會敗壞根源不正是恰恰在於「人主擅操柄」、「賦予皆自我」嗎？而社會進步的出路，不正在於使「阡陌閭巷之賤人」擺脫「人主」的束縛，獲得公平競爭的權利嗎？

我與崔先生在「大方向」上的分歧，其實也在這裏。的確，我與崔先生都「反對『自發私有化』」，並且在把「自發私有化」理解為權貴私有化這一點上似乎也並無分歧（至少崔先生並未表示有分歧），然而，我認為造成這種禍害的原因在於中國人的自由太少，他們的「自然權利」得不到保障；而崔先生則似乎認為「自發私有化」是由於中國人自由太多、「自然權利」受到過於「絕對」的保障。的確，我與崔先生都對「羅默探索『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制度創新的努力深表讚賞，然而，我認為這種「努力」與毛澤東、斯大林的實踐相對立，而崔先生則認為它與東歐人擺脫斯大林主義的努力相對立。的確，我與崔先生都不反對「一束法律關係」規範下的產權，但我以為在中國侵犯這種法律關係的主要是「權力捉弄財產」的前近代規則，而崔先生——至少在他對毛澤東時代國營企業產權問題的解釋中——實際上恰恰在提倡「權力捉弄財產」。

崔先生似乎是感受到了這後一個「大方向的分歧」，所以他特地展開了對「自然權利」產權觀的批判。誠如所言，「自然權利」具有絕對性，它不僅「截然區分」了「權利」與「權力」，而且權力是不能侵犯「自然權利」的。正因為如此，「自然權利」學說（包括以之為基礎的產權理論），曾成為西方

人反抗中世紀「權力捉弄財產」現象的有力武器，在走出前近代經濟——即希克斯（J.R. Hicks）所說的「習俗—命令經濟」<sup>⑫</sup>——的過程中起了重大作用。也正因為此，後來的各種專制主義與統制經濟提倡者也很討厭它。例如希特勒就對「自然權利」說嗤之以鼻，並宣稱：「只有權力才能產生權利。」當然，這並不意味着「自然權利」產權觀的批評者都是專制主義者。

最重要的是，在目前的（以至毛澤東時代的）中國，損害勞動者權利的主要因素難道是甚麼公民所有權或其他公民「自然權利」的過份「絕對」嗎？當然不是！從歷史時期到現在，中國並不存在甚麼需要崔先生大力反對的、公民所有者的「絕對權利」，而只有統治者的絕對權力。它使得包括所有者權利與勞動者權利在內的一切公民權利都受到損害。僅舉一例：崔先生高度評價的美國瓦格納法賦予工人自由組織工會的權利，難道在中國能夠設想嗎？無權組織工會的工人難道能夠保障他們的勞動者權利嗎？

尤其要指出的是，雖然絕對權力在理論上對公民所有者權利與勞動者權利都構成損害，但隨着我國改革的進展，傳統「社會主義」成分漸減而「官僚資本主義」成分漸增，絕對權力對勞動者權利的損害已經越來越超過了對所有者權利的損害。當前外國投資者在「資本主義的」東歐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中國之間更加看好後者，很重要的原因就在於，雖然中國法律對所有者權利的保障不如以「私有化」為明確目標的東歐，但是中國對勞動者權利的保障比東歐差得更遠——東歐工人動輒罷工，中國工人敢嗎？對外資企業而言，目前中國至少已經可以成立自由商會，但自由工

從歷史時期到現在，中國並不存在甚麼需要崔先生大力反對的、公民所有者的「絕對權利」，而只有統治者的絕對權力。它使得包括所有者權利與勞動者權利在內的一切公民權利都受到損害。

會仍是個禁區，無怪乎外資紛紛湧入這個「無產階級專政」國家了。在這種情況下侈談甚麼中國的「經濟民主」優於東歐，不是很滑稽嗎？

至於崔先生對拙文關於自由主義「中庸」性的批評，就更加易於澄清了。他舉美國農業之例只表明他在「經驗事實」上的混亂，崔先生忘了他曾在一篇文章中極力誇獎美國政府與農民的長期「夥伴關係」，說是「自十九世紀中葉起」政府不但向（農民）提供土地，還幫忙控制市價，分配肥料與機器，亦掌管買賣」云云。而如今，他又寧稱美國政府歷來對農業以放任不管為「常態」，奉行「不找市長找市場」的觀點，只是在「社會主義者」的逼迫之下才「短期」地作出妥協，出現了羅斯福式的農業保護措施。這真叫人莫名其妙：到底崔先生心目中的「經驗事實」是甚麼？至於中國，政府在與農民的關係中存在着職能紊亂：管其不應管，放其不應放，既濫用了權力，又推卸了責任。顯然，這決不是個簡單的政府應否干預的問題，而職能紊亂的根本原因，仍在於這種職能是建立在人格化權力本位而不是公民權利本位的基礎上的。

尤其令人不解的是，崔先生竟然把「所謂『中庸』是妥協的結果」當作對我的駁斥，彷彿我在甚麼地方曾把「中庸」解釋為不妥協似的！自由主義由於承認效用不可比、價值多元化和個體選擇權，因而具有妥協與寬容性。在自由主義體制下，一批公民若自由協議把各自的財產合併為一個「集體經濟」，那是可以的；但在傳統「社會主義」中，「集體」成員若要分家單幹，那就很危險。而崔先生所宣揚的毛式體制能有這種「中庸」或寬容嗎？

總之，崔先生對我的答辯，無論在「思想方法」、「淺層分歧」還是在

「深層分歧」上，無一能夠成立。我與他之間的分歧，決不是甚麼「內部否定」與「外部否定」之爭，而是：

第一，在歷史問題上，我雖未「內部否定」毛澤東，但我認為改革前的毛體制中決無甚麼「後福特主義」、「產權分解」以及ESOP之類的東西，把毛澤東的中國說得比今日東歐更像美國，是違反常識的想入非非。

第二，在現實問題上，我認為現時的中國並不是面臨「福特主義還是後福特主義」、「絕對產權還是『一束權力關係』」、「規模經濟還是靈活經濟」之類的衝突，上述這些話題也許在美國是真問題，但在中國則是偽問題。從大處說，中國的問題是從臣民國家走向公民國家、從依附關係走向契約關係，亦即市場化與憲政化問題；從小處說，則是尋求一條排除權貴私有化與官僚資本主義的、公正的亦即符合起點平等、規則平等、公平競爭的轉軌之路。這不僅是為了減輕人民承受的改革代價，而且也是為了防止因不公正的改革而激發起反改革的原教旨主義狂潮。

坦率地說，除了這兩個學理上的或「大方向」上的分歧外，我認為與崔先生還存在着學風上的分歧。我常常為此疑惑：崔先生開口閉口「民主社會主義」，而今天多數東歐國家正是由主張民主社會主義或社會民主主義的左派執政；相反地，中國則是堅決痛斥「民主社會主義」的。但崔先生為甚麼如此敵視東歐，中國「領導層」又為何如此看好崔先生呢<sup>⑩</sup>？當然，可能的解釋是崔先生的民主社會主義定義比東歐諸社會黨更左一些，但為甚麼崔先生又大捧羅斯福的「社會主義」呢？難道羅斯福會比社會黨更左？右如羅斯福、左如毛澤東，在崔文中都是好得很，惟獨居二者之中的社會黨

在歷史問題上，我雖未「內部否定」毛澤東，但我認為改革前的毛體制中決無甚麼「後福特主義」、「產權分解」以及ESOP之類的東西，把毛澤東的中國說得比今日東歐更像美國，是違反常識的想入非非。

從大處說，中國的問題是從臣民國家走向公民國家、從依附關係走向契約關係，亦即市場化與憲政化問題；從小處說，則是尋求一條排除權貴私有化與官僚資本主義的、公正的轉軌之路。

治下的東歐卻一無是處，這是一種基於學理的判斷嗎？聯繫到崔先生在否定東歐、肯定毛澤東時明顯的雙重價值標準與神話般的「事實」判定，不免令人驚訝。因此，筆者在上一篇文章中除了對「『真左派』即真理主義者，而不是假『理想』之名而另有形而下考慮者」表示敬意外，又指出了對崔先生的六點「費解」。顯然，我並沒有「妄加猜度討論」崔先生的「形而下動機」，但如果崔先生不澄清這幾點「費解」的話，是很可能會引起種種「猜度」的。

然而讀罷答文後，我更加「費解」了。崔先生在與美國人用英文合寫的文章中盛稱美國政府長期以來一直與農民結成「夥伴關係」並百般「幫忙」，但在以漢語寫的批駁我的文章中卻又說美國政府長期以來一直棄農民於不顧，即使偶有保護也是非「常態」的「短期結果」，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儘管如朱正琳先生所論證的，在學術討論中出現「誅心之論」並非都是犯規<sup>⑩</sup>，但我當然沒有功夫去「妄加猜度」。我只願坦率地說：像崔先生這樣的學風，我是不敢恭維的。

### 註釋

① 崔之元：〈三論制度創新與「第二次思想解放」——答卞悟〉，《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6年4月號。下引崔之元語未註出處者皆見此文。

②③④ 何秀怡：〈學術分歧還是政見之爭？〉，《明報月刊》（香港），1996年1月號，頁13。

⑤ 參見秦暉：〈「葉啟明現象」辨析——國有資產產權改革中的「自購自」問題〉，《東方》，1993年創刊號，頁77-79。按：國資「流失」現象在「自包自」、「自購自」、「企辦企」、「小金庫」、「預算外資金」、

價利稅匯諸「差」、「圈地運動」與股市中的黑幕操作，以及合資引資中的「估價遊戲」等等環節中都大量存在，決非虧損企業一途而已。

⑥ 崔先生在答文中稱「證券社會主義」只是羅默的設想之一，他還另有其他設想。這也是答非所問的，我並沒有質疑羅默有幾種設想，只是問崔先生對這一種設想如何評價，這很難回答嗎？

⑦ 參見秦暉：〈宗族文化與個性解放：農村改革中的「宗族復興」與歷史上的「宗族之謎」〉，《中國研究》（日本），1995年8月號，頁25-31。

⑧ 周其仁：〈中國農村改革：國家和所有權關係〉，《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1994年8月號，頁63。

⑨ 卞悟：〈危險的第一級火箭〉，《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3年8月號，頁138-48。

⑩ 卞悟：〈公正至上論〉，《東方》，1994年第6期，頁4-9；〈再論公正至上——起點平等如何可能〉，《東方》，1995年第2期，頁18-23；〈公正、價值理性與反腐敗——三論公正至上〉，《東方》，1995年第6期，頁4-7；〈公正為道德之基——四論公正至上〉（待刊）。

⑪ 《影響我國國家安全的若干因素》（打印稿），頁6。

⑫ 王安石：〈兼并〉詩，《王臨川集》，上，卷四（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頁29。

⑬ 王安石：〈度支副使廳壁題名記〉，同註⑩書，下，卷八二，頁73。

⑭ J.R. Hicks: *A Theory of Economic History* (Oxford, 1969).

⑮ 請注意，這裏並不是說「被『領導層』看好」本身有甚麼不對，我們只是想從學理的角度弄清其看好此「民主社會主義」而敵視彼「民主社會主義」的原因。

⑯ 朱正琳：〈難作「公允」之論〉，《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6年2月號，頁129。

卞 悟 中國大陸學者，自由撰稿人。